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1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301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卢岩岩先生代表董事会向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2019年度董事会任职及运作情况、2019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重要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卢岩岩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作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概括包括公司2019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2019年度工作回顾等。

(五)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除组合对应收款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外,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75,038,826.53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六)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介绍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成果和2019年末财务状况。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0,371,924.09元,同比增长31.1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9,190,139.25元,同比增长11.93%。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368,812,646.36元,同比增长9.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70,989,468.20元,同比增长5.6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9,190,139.2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878,756,108.42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388,179,196.19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0元(含税)。截至2020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71,864,55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9,322,760.00元(含税),占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4.41%。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计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八)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情况评价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从以下几个方面介绍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履职情况:(1)公司概况;(2)企业文化;(3)公司治理;(4)深耕主营业务,提升企业价值;(5)源社会公益,回馈社会;(6)维护相关者权益,构建和谐关系;(7)结语来源。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介绍了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十一)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由于公司董事陈拓琳先生担任预计关联交易对手方厦门飞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岩先生担任预计关联交易对手方厦门飞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1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2号1楼B座A座901-22至901-26,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2018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共有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860人,较上一年新增375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2,853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1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与公司及联营企业(参股公司)间因业务往来产生的交易,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4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陈拓琳先生担任预计关联交易对手方厦门飞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鼠科技”)董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岩先生担任预计关联交易对手方厦门飞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鼠科技”)董事,因此陈拓琳先生和高岩先生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将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陈拓琳先生担任预计关联交易对手方厦门飞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成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为公司联营企业,但未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该等联营企业的交易情况详见审计报告。

(二)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进行预测,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8,980,8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说明: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第二款的规定,2020年6月26日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岩先生担任厦门飞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26日起高岩先生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故上表中高岩先生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系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5日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上表中关联交易主要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的游戏情况进行预计。公司的关联方范围可能受到公司易于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到参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的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可能受到后续新游戏代运营情况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情况如下:

1.厦门飞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257号天地软件园C幢9层B单元,法定代表人:徐豪俊,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软件开发;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截至目前,公司间接持有飞鼠科技11.73%股权。因公司董事陈拓琳先生同时担任飞鼠科技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的规定,飞鼠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2.厦门飞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85.71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5号运通中心605单元之一F12,法定代表人:李宇坤,经营范围: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截至目前,公司间接持有飞鼠科技11.73%股权。因公司董事陈拓琳先生同时担任飞鼠科技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的规定,飞鼠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3.厦门飞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3.429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291号之2-B栋526室,法定代表人为傅旭天,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图书、报刊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截至目前,公司间接持有飞鼠科技11.73%股权。因公司董事陈拓琳先生同时担任飞鼠科技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的规定,飞鼠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4.厦门飞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3.429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291号之2-B栋526室,法定代表人为傅旭天,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图书、报刊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截至目前,公司间接持有飞鼠科技11.73%股权。因公司董事陈拓琳先生同时担任飞鼠科技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的规定,飞鼠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5.厦门飞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3.429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291号之2-B栋526室,法定代表人为傅旭天,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图书、报刊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截至目前,公司间接持有飞鼠科技11.73%股权。因公司董事陈拓琳先生同时担任飞鼠科技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的规定,飞鼠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6.厦门飞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3.429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291号之2-B栋526室,法定代表人为傅旭天,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图书、报刊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截至目前,公司间接持有飞鼠科技11.73%股权。因公司董事陈拓琳先生同时担任飞鼠科技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的规定,飞鼠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7.厦门飞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3.429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291号之2-B栋526室,法定代表人为傅旭天,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图书、报刊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截至目前,公司间接持有飞鼠科技11.73%股权。因公司董事陈拓琳先生同时担任飞鼠科技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的规定,飞鼠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8.厦门飞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3.429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291号之2-B栋526室,法定代表人为傅旭天,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图书、报刊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截至目前,公司间接持有飞鼠科技11.73%股权。因公司董事陈拓琳先生同时担任飞鼠科技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的规定,飞鼠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9.厦门飞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3.429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291号之2-B栋526室,法定代表人为傅旭天,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图书、报刊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截至目前,公司间接持有飞鼠科技11.73%股权。因公司董事陈拓琳先生同时担任飞鼠科技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的规定,飞鼠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1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除组合对应收款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外,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除组合对应收款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外,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一)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2019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主要系对参股公司成都成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成都”)的股权投资项目资产减值准备。成都成都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研发,公司于2018年10月向成都成都投资8,000万元,持有其20%股权。根据成都成都2019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成都成都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测试。

成都成都处于起步期,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难以可靠预计,且未上市的股权没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和公开的交易价格供参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公司选用成本法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据此计算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经分析对比,公司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8,503,904.67元。